

广州市工程造价行业协会

穗价协[2023] 22 号

关于对《广州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市场行为 诚信评价标准》修改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规范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应用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3] 860 号)的精神,我协会现对 2022年1月24日于我协会官网发布的《广州市工程造价行业协会关于开展造价咨询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服务的通知(试行)》中的《广州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市场行为诚信评价标准》(试行)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 一、所有参评单位的以下评价项目取消,不再进行排名评价,相 应项目全部取满分记入基准分,包括:累计完成的造价咨询服务宗数 (6分)、累计完成的造价咨询服务金额(16分)、全过程造价咨询项 目服务经验(3分);造价咨询服务纳税金额(6分)、社会服务(6分)、单位情况报表(2分)、重合同守信用企业(2分)。修改后的《广州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市场行为诚信综合评价标准》详见本通知附件。
 - 二、原通知其他条款不变。
- 三、本通知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本协会将根据实施情况和政策变化,适时修订调整。

附件: 1. 广州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市场行为诚信综合评价标准

2. 造价咨询服务客户满意度调查表



附件 1

广州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市场行为诚信综合评价标准										
序号	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上限分	实际得分	备 注				
1	基准分	基准分	已在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监管平台系统录入的企业得基准分 81 分。	81						
2	综合 能力	客户满意度 评价	动态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根据调查表统计满意度记录,无不满意和基本满意记录得 3 分,满意度记录每低 10 个百分点内减 0.5 分, 最多扣 3 分;扣分在调查完成的下一个月第一天开始计算,半年有效。							
3	造 咨 成 质	造价咨 询成果 质量检查	在造价成果文件检查中被发现存在问题,被要求整改的,扣分自认定之日起计算,一年有效。	10		检查中没有发现 违反要求的得10 分。				
4	诚信行为	企业信用 和荣誉	1、企业获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 AAA 级或 AAA-级,得 1 分; AA 级或以下等级,得 0.5 分; 无信用等级,不得分。 2、企业上一年度在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纳税信用等级评定中获"A级纳税人"称号,加1分,按年度计算,本年度6月份前提交上一年度"A级纳税人"证明。 3、在造价咨询活动中造价咨询企业获得市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表彰、奖励或通报表扬的,每获市级或省级一项加1分,每获 国家级一项加 2 分。自认定之日起计算,滚动累计一年内有效,累计超过 2 分的,按 2 分计。 4、参加市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造价协会组织的工程造价优秀成果奖评选,获得名次或奖励的,每获一项省、市级奖项加 0.5 分,每获一项国家级奖项加 1 分,自认定之日起计算,滚动累计一年内有效,累计超过 2 分的,按 2 分计。			此项为加分项,4 项累计最高加6分 。				
		企业其他行 为	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扣 20 分,受到刑事处分的行为的,扣 30 分,扣分自认定之日起计算,一年有效。			此项为扣分项, 每发生一次,在 考核总分中扣除 ,直至扣完为止。				
			合 计							

备注:

- 1、企业信用和荣誉中的表彰、奖励或通报表扬及工程造价优秀成果奖,在有效期内的均可申报,计算至有效期结束。
- 2、由相关部门组织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按业绩报送比例随机抽取项目进行满意度调查,委托人填写"满意度调查表";不按时提交满意度调查表的,视为调查结果不满意;满意度调查表中被评价为基本满意的,不作为满意记录。
- 3、咨询成果扣分项收集范围: ① 每年按照企业所申报的业绩实施咨询成果抽查; ②)依据每年造价咨询专项检查结果; ③)有关部门情况反映并经核实。
- 4、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执业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在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监管平台系统进行录入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造价咨询企业设立或者信息变更自确认之日起 60 天内应在广州建设工程造价监管系统中录入或更新。
- 5、本标准中企业其他行为所述认定之日起是指扣分证明文件送达市造价站,并经过认定生效;本标准中企业信用和荣誉所述认定之日起是通报、证书、证明等证明材料所显示的日期。

造价咨询服务客户满意度调查表

造价	咨询单位			合同编号						
委	托单位			委托时间						
建设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项目阶段类型		估算□ 概算□ 预算□ :	招标控制价□ 结算□ 其他□	工程造价 (万元)						
评价结论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委托单位具体评价内容										
序号		评价事项	情况简述		备注					
1	企业信誉		好□ 较好□ 一般□ 🦠	差□						
2	工作质量		好□ 较好□ 一般□ 🦠	差□						
3	业务水平		好□ 较好□ 一般□ 湯	差□						
4	服务态度		好□ 较好□ 一般□ 湯	差□						
5	按期完成		好□ 较好□ 一般□ 湯	差□						
6	有否发生咨	P询成果质量偏差大于合同约定	有发生□ 无发生□ 未发ヨ	见□						
7	有否因质量	原因导致项目产生造价纠纷	有发生□ 无发生□ 未发习							
8	其他需要补	充的评价								
委托人	(盖章):		联系人:							
日期:			联系	电话:						

- 注: 1. 请在项目阶段类型、评价结论、情况简述右边□勾选对应的选项。
 - 2. 评价事项第6点如勾选有发生的,需详细说明情况。
 - 3. 对评价内容需进行详细描述的,可在备注中详述或另附文字说明。
- 4. 评价事项 1-5 项为"好"或"较好",6-7 项为"无发生"或"未发现"的可评价为"满意";评价事项 1-5 项为"一般"的占了三项或以上,6-7 项为"无发生"或"未发现"的可评价为"基本满意";评价事项 1-5 项中有一项为"差",6-7 项有一项为"有发生"的可评价为"不满意"。